**中國醫藥大學採購規格確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品名** | **詳細規格** | **數量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□本案屬個資委外採購案，需依「委外契約之個人資料保護責任條款」辦理***(若非屬個資外包採購案，請刪除本列)*** |
| **填寫注意事項** | 1. 申請金額在參萬元以上者，應取得三家以上獨立廠商報價單，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時，應通知會計室監辦。申請單必須註明所申請儀器設備之詳細規格及數量需求單資料，由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於申請文件確認核章。
2. 本表應提報詳細規格，不得限制廠牌；如無法提供規格者，得提報至少三家廠牌，惟不得限制同等品之採購。若非指定廠牌，請勿填寫或貼上廠牌型號等資訊或照片。
3. 請勿填寫特定之長寬高等容易辨識廠牌型號之規格資訊及預算金額。
4. 若含有個別財物，如電腦、軟體等，請獨立列出其規格內容及數量。
5. 保固期請依本校採購辦法規定辦理。
6. 若為工程，請務必填寫「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，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，並對運輸、工棚、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，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，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(聯絡電話04-22053366轉分機： 先生/小姐)，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，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」。
7. 以上項次格式請自行增減。

**※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：**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**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**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*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負責之事務組採購人員。
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請押註日期 |
| **單位主管簽章** | 請押註日期 |

採購規格訂定應行注意事項：

◎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有關規格相關條款：

(一)第6條　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 (二)第26條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 (三)細則25：

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，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◎說明：1.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或效益需求而定。尺寸之訂定可採彈性原則，明訂容許差異，以免涉及特定造型、規格、尺寸，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。

 2.訂定規格後，建議應調查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家數，並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情形，但並非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「限制競爭」。（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，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。）

 3.請購單位於訂定規格、規範、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條件後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、調查，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，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、市場寡佔、專利、獨家…等限制競爭之情形。

 4.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，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，應註明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

 5.列舉廠牌、訂定規格應注意事項：

（1）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，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，並應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

（2）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，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。

（3）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、供應，容易取得，價格合理，能確保採購品質，且無代理商、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。

（4）所列廠牌之價格、功能、效益、標準及特性，均屬相當。

* 訂定交貨期限：

請購之財物如可能需自國外進口，請考量貨運進口所需時間，及安裝、施工、測試、國定例假日等時程納入，訂定合理之期限，以免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虞。